

**成都市第四人民医院**  
**成都市第四人民医院九江康复病区改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26日，成都市第四人民医院组织召开了成都市第四人民医院九江康复病区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工作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双流区九江镇街道马家寺社区，为改扩建项目。本项目共设置216张床位，主要诊疗科目为：临床心理科（心理测评中心、心理咨询中心、康复训练中心、物理治疗中心、睡眠中心）、精神科门诊、内科门诊、药剂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脑科学研究中心及对外合作交流中心。不设置外科、妇产科、儿科、口腔科、传染科。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7月成都市第四人民医院委托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并编制完成了《成都市第四人民医院成都市第四人民医院九江康复病区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1日取得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审查批复（双环建〔2018〕161号）。单位于2021年6月1日已申领了本项目的全国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125101004507520821002U）。本项目于2020年10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1879万元，环保投资313万元，占总投资的2.63%。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门诊住院综合楼、病员活动中心、卫生救护培训中心

辅助工程：地上停车位、地下停车位

公用工程：供水、供电、供气、柴油发电机房、空调系统

办公及生活设施：培训食堂宿舍楼

环保工程：油烟净化器、紫外线消毒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

理处理站、隔油池、医疗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收集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康复病区产生的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医疗废水、检验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酸碱中和处理后的检验废水、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的预处理标准，氨氮、总氮及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最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双流区九江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江安河。

### （二）废气

项目运行期间废气主要为餐饮油烟、汽车尾气、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恶臭、柴油发电机废气。

#### （1）餐饮油烟

本项目食堂就餐过程中产生餐饮油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依托原有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气筒排放。

#### （2）汽车尾气

本项目设置了地下机动车车库与地上机动车库，产生汽车尾气。地下停车场，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由风机抽送，在项目绿化带处设置排放口，绿化带对排放的废气有一定吸收作用，可减少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地上停车场位于项目东南侧紧邻绿化带，地上空间开阔，空气流通较好，通过绿化带对排放的废气吸收净化。

#### （3）污水处理站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恶臭主要发生源来自隔栅、调节池等，产生的臭气主要为H<sub>2</sub>S、氨气等。污水处理站盖板下设置有废气收集管，并在废气收集网末端设置紫外线消毒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消毒后通过活性炭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4）恶臭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来自生活垃圾收集点和医疗废物暂存间。垃圾

收集点由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日产日清并及时运至市政垃圾收集点，减少垃圾恶臭的产生和逸散。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门诊住院综合楼东北角，为密闭房间。对于医疗固体废物，禁止将其在非收集、非暂时贮存地点倾倒、堆放；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和生活垃圾；禁止在内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建立转移联单制度和登记管理制度。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气体产生很少，对周围环境及周边住户基本无影响。

#### （5）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在病员活动中心东北角地下室-1F设有独立的备用柴油发电机房，配置一台500KW自启动备用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应急供电电源。备用柴油发电机运行时产生发电机废气，发电机房采用机械送、排风的形式，发电机房内保持着良好的通风性，同时本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自带净化装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顶楼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噪声、人员生活噪声、机动车噪声等。设备噪声主要采取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进行控制。机动车辆噪声通过加强对停车场的管理，规定车辆进、出及停车交通线路，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规范地面停车场的停车秩序，禁止鸣笛，减少机动车交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生活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和设置安静、禁止高声喧哗等标志牌等有效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市政统一清运，餐厨垃圾及废油脂交由四川成都佳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固体废物中医疗废弃物、废活性炭、废药物药品、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2021年7月12日、7月13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氯、挥发酚、总氰化物、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要求。

## 2、废气

2021年7月12日、7月13日验收监测期间，发电机废气排放口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在7月19日、7月20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氨、硫化氢、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恶臭染污排放标准》（GBT14554-1993）表2要求。

## 3、噪声

2021年7月12日、7月13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4、总量控制检查

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低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报告（宏茂检字[2021]第0606801号），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得到了落实，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不断改进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 八、验收人员信息

专家组：



